

分类号 Y 32
备案号 1005 — 1998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352 — 97

单 面 书 写 纸

1998 — 01 — 16 发布

1998 — 09 — 01 实施

中国轻工总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ZBY 32028 — 90 《单面书写纸》进行确认。

本标准的试验条件由原 $(20 \pm 1)^{\circ}\text{C}$, $(65 \pm 2)\%$ 相对湿度调整为 $(23 \pm 1)^{\circ}\text{C}$, $(50 \pm 2)\%$ 相对湿度, 其中技术指标裂断长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原专业标准 ZBY 32028 — 90 《单面书写纸》作废。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食品造纸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营口造纸厂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曲杏元。

单面书写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单面书写纸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单面书写办公等用纸。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450 — 89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

GB 451.1 — 89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法

GB 451.2 — 89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法

GB 453 — 89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恒速加荷法)

GB 460 — 89 纸和纸板施胶度的测定法(墨水划线法)

GB 462 — 89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法

GB 1541 — 89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法

GB 2828 — 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GB 7974 — 87 纸及纸板白度测定法(漫射/垂直法)

GB 10342 — 89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 10739 — 89 纸浆、纸和纸板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

3 产品分类

3.1 单面书写纸按质量分为 B、C、D 三等。

3.2 单面书写纸为平板纸。

4 技术要求

4.1 单面书写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或符合订货合同要求。

纸张尺寸为 880 mm × 1 230 mm、787 mm × 1 092 mm，根据需要可以生产其他尺寸的纸张。

4.2 纸张尺寸偏差不许超过 ± 3 mm，偏斜度不许超过 3 mm。

4.3 纸张纤维组织应均匀，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同批纸张色调不许有显著差别。

4.4 纸面应平整，不许有砂子、硬质块、条痕、褶子、孔眼、皱纹及破损等影响使用的外观纸病。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B	C	D
定 量		g/m^2	25.0 ± 1.3 30.0 ± 1.5 35.0 ± 1.8 40.0 ± 2.0		
裂断长纵横平均 $\geq$		km	2.70	2.50	1.80
白 度		%	72.0 ~ 80.0	70.0 ~ 80.0	≥ 62.0
施胶度 $\geq$		mm	0.25		
尘埃度	(0.3 ~ 2.5) mm^2 $\leq$	个/ m^2	100	150	300
	其中 (1.0 ~ 1.5) mm^2 黑色尘埃 $\leq$		4	8	16
	(大于1.5 ~ 2.5) mm^2 黑色尘埃		不许有	不许有	≤ 4
	大于 2.5 mm^2 黑色尘埃		不许有	不许有	不许有
	(2.5 ~ 4.0) mm^2 非黑色尘埃		不许有	不许有	≤ 4
交 货 水 分		%	6.0 ± 2.0		

4.5 有下列情况者列为二等品，但不得同时超过两项：

- a) 定量超过规定允许偏差但在定量的 $\pm 7\%$ 以内者；
- b) 裂断长低于规定 10% 以内者；
- c) 尘埃度超过规定 10% 以内者；
- d) 白度超过标准上限者均列为二等品。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的采取和检验前的处理按照 GB 450 和 GB 10739 的规定进行测定。

5.2 试样的尺寸及偏斜度按 GB 451.1 规定进行，定量按 GB 451.2 的规定进行。

5.3 白度按 GB 7974 规定进行测定。

5.4 施胶度按 GB 460 规定进行测定，并执行“纸张对墨水渗透和扩散比较板”第二线。

5.5 裂断长按 GB 453 规定进行测定。

5.6 尘埃度按 GB 1541 规定进行测定，大于 1.0 mm^2 的尘埃取相当于 1 m^2 的纸样 10 份进行测定。

5.7 交货水分按 GB 462 规定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但不多于 50 t。

6.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纸张符合标准的要求，每件纸交货时应附有一份合格证。

6.3 交收检验抽样检查按照 GB 2828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令。

6.4 交收检验的抽样方案，与批质量判定数按表 2 的规定。

表 2

抽样方案 批量(令)	正常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 S—3				不合格分类	
	样本大小	B类不合格品 AQL = 6.5 Ac Re		C类不合格品 AQL = 10.0 Ac Re		C类不合格
51 ~ 500	5	0	2	0	3	施胶度 定量 白度 尘埃度 交货水分 外观质量
	5 (10)	1	2	3	4	
501 ~ 3 200	8	0	3	1	3	裂断长
	8 (16)	3	4	4	5	

6.5 需方有权检验该批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需方如对该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进行复验，如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应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如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应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单面书写纸包装和标志按照 GB 10342 的规定和订货合同的要求进行。

7.2 单面书写纸应妥善保管，以防雨、雪和地面湿气及有害物质的影响而使纸发生变质。

7.3 运输时应用带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严禁在卸货时从高处扔下。

7.4 由于保管和运输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产品发生变质或其他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负责。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单 面 书 写 纸
QB/T 2352—97

★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
地址：北京朝外光华路12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060022—2309

★

内部资料 不准翻印

印数：1—500册 定价：5.00元